|  |  |
| --- | --- |
| 事项名称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补证）  |
| 办理单位 | 台江区人社局 |
| 事项编码 | 350103000000003616417004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1、《劳动合同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2年12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3、《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4、《福建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231号二（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按属地实行省、设区市、县分级管理，由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行政许可审批。设区市所辖的区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辖分工，由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劳务中介管理服务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237号） 6、《福建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下放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办〔2015〕218号）一、（二）省工商局注册的企业，由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批。  |
| 办理流程 | 1.收件初审：申请人到受理窗口提交材料后，由窗口人员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承诺单》，提交审核人审核；不齐全的，出具《缺件告知单》；后台审查人对受理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出具《补正通知单》；条件具备且符合要求的提出办理意见；2.审批办结：审批后，申请人到受理窗口领取文件。 |
| 申请条件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劳务派遣单位应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遗失公告。 |
| 申请材料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补证申请书；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遗失公告；3.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来申请的，应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收费标准 | 本事项不收费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即办 |
| 办理结果 | 证照 |
| 年检要求 | 无 |
| 办理机构（科室） | 台江区人社局驻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
| 办理地址 | 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88号安平大厦四层台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非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
| 联系电话 | 83288501 |
| 投诉电话 | 83268349 |
| 在线申报 | 在线申报详细网址 |
| 状态查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在线咨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公众办事 | □婚姻登记 □生育收养 □户籍管理 □教育 □文化 □医疗 □公用事业 □住房 □就业 □社会团体 □社会保障 □交通 □死亡殡葬 □综合其他 |
| 企业办事 | □设立变更 □纳税 □年检年审 □质量检查 □安全防护 □商务活动 □劳动保障 √人力资源 □资质认证 □建设管理 □破产注销 □综合其他 |

**办事指南事项填报表**